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386-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386-1 号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光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386-1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光股份2021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光股份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1]3257号文《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22.7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5,40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00,693.39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875,77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808,306.61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5,378,630.00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68,601.7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560,030,370.00元，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3050172893600000334，到账金额200,030,370.00元；

2.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68380100100088747，到账金额110,000,000.00元；

3.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595220888013000097147，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4.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8111601012900558888，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5.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731903597010811，到账金额13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40,808,306.61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63,468.1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8,695,811.23
手续费支出	108.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523,175,855.55</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6,307,918.94
理财产品余额	475,000,000.00
自有资金应拨付至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1,867,936.61

注：自有资金应拨付至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括待转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待转发行费用进项税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销户时间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7289360000334	200,030,370.00	10,388,85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088747	110,000,000.00	202,133.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7	60,000,000.00	116,358.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60,000,000.00	5,790,250.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731903597010811	130,000,000.00	29,810,317.14	
合 计		560,030,370.00	46,307,918.94	

注：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调整

1.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41.14	13,000.00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40,607.69	35,080.8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u>合计</u>	<u>62,048.83</u>	<u>54,080.83</u>

2.本期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附件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8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41.14	13,000.00	48.10	48.10	0.37	2022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2、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07.69	35,080.83				2022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1,821.48	1,821.48	3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8.83	54,080.83	1,869.58	1,869.58	3.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2,048.83	54,080.83	1,869.58	1,869.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注 2：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